



滙豐

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申請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如獲成功批核，並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作港幣 2,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您可獲享\$300「獎賞錢」（適用於全新信用卡客戶）或\$200「獎賞錢」（適用於現有信用卡客戶）的迎新獎賞。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4. 您不能獲享優惠，若您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日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我們將於您完成條款 2 的要求後兩個月內把「獎賞錢」誌入您的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戶口內。
6. 獲享迎新禮品後，如用作計算獲取迎新禮品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您於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我們有權於您的「獎賞錢」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年費豁免

7. 成功申請的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可享永久年費豁免。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Visa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9.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0.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1.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
12.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除非另有註明，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
13. 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有權於您的「獎賞錢」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有關您的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8. 「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港幣個人基本卡。

19. 「合資格簽賬」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滙豐滙財金卡—學生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以附屬卡作的交易；
-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 或網上理財繳費；
 -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八達通自動增值；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20. 「電子錢包」指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 WeChat Pay 及 PayMe（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等。

21.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2. 「現有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已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